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，註冊費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。

註冊費之繳納，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，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，並將繳費收據（證明）送系、所查驗。

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，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。

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三、因婚喪、重病住院、傷害、天災、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；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，須主動至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。

四、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其處分如下：

（一）逾期二週者，記申誡乙次。

（二）逾期三週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
（三）逾期四週者，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勒令退學。

五、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，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其處分同前點各款。

六、學雜各費，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（或各地分行）繳納。

七、申請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、②新生錄取通知單（舊生憑學生證）、③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有效）、④本人及監護人（或父母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先至臺灣銀行（或其各地分行）辦妥對保。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（撥款通知書）第二聯，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日間部）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（進修部），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。

八、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，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（日間部）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（進修部）辦理申請手續。

九、舊生欲辦理休學者，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，得免繳費，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。新生欲辦理休學者，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
十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